**附件1：学位服着装规范**

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，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进行中参加人员应保持规范着装**，**着装基本规范如下：

**一、学位帽**

学位帽为方型黑色。戴学位帽时，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，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。

**二、流苏**

学士学位帽流苏为黑色，导师、校长帽流苏为黄色。

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，沿帽檐自然下垂。未获学位时，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；学位授予仪式上以及授予学位后，由学位授予者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，并呈自然下垂状。授学位者及已获学位者，其流苏均垂在所戴学位帽的左前侧中部。

**三、学位袍**

学位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。

 **四、垂布**

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，套头披在肩背处，铺平过肩，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，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。垂布按授予学位我校有文、理、工三大类分别佩戴。

 **五、附属着装**

内衣：应着白或浅色衬衫（T恤）。裤子：男士着深色裤子，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、素色裙子。鞋子：应着深色皮鞋。

 **六、学位授予礼仪、合影留念要求**

毕业研究生整理妆容，流苏垂在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，从舞台下方按次序（每七人一组）持学位证书上台；行至对应的校领导面前，鞠躬、右手握手后校领导拨流苏（将流苏从学位帽的右侧拨至左侧），随后转身站立在校领导正前方进行合影留念，合影后迅速从舞台右侧依次退场。